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定義見通函)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在本公告內使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概與通函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列述,預期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經過湘火炬汽車與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討論後,已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 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 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